

副本

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

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

臺 北 市 政 府 (函)

保存年限					
檔 號					
說明：	主旨：內政部函送業已公告指定本市轄內「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」、「西門紅樓」、「臺北第三高女（中山女中）」、「北投溫泉浴場」為第三級古蹟，如附名冊乙份，請 查照。	批 示	行 文 單 位	受 文 者	速 別
		擬 辦	發 文	日期	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
		正本	中山、萬華、北投區公所	民政 局	最 速 件 密 等
		副本	民政局		
		發 件	字 號	府民三字第八六〇一三六四六〇一號	解 密 條 件
		如 文	附 件	如 文	公 布 後 解 密
					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

市長 陳水扁

- 一、依內政部86年2月20日台(86)內民字第八六七四一五三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指定之古蹟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對於所管理古蹟，於本通知函到達之日起一個半月內，造具概況表（如附格式一）一式四份，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陳報本府轉陳內政部；其所報狀況有變更時，請隨時陳報。
- 三、附屬於古蹟之古物，請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，造具古物鑑定登記申請表（如附格式二）一式五份陳報本府轉陳教育部

承辦人： 電話：